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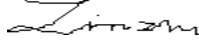
林志滔

被告人

原告人關於聆訊押後陳詞

1. 原告人於 2005 年 8 月 23 日向司法常務官敘述由於證人謄本頁數龐大，補充上訴通知書續頁有了 70 之巨，也由於案中案更繁雜，因此，原告人欲申請傳票傳關鍵人駱惠南上庭作供，聆訊需時 1 整天，要求的信件也傳給了被告人，常務官也因此批准了 1 整天的聆訊時間；
2. 2006 年 1 月 10 日，原告人向司法常務官呈交了傳召出庭令狀便箋要求簽署，但胡國興法官於 2006 年 1 月 11 日對出庭令狀批示：“因為上訴人並未有提出要求向上訴法院提交新證供的申請，上訴人的‘出庭令狀’申請得太早”，及後當原告人出示於 2005 年 8 月 23 日向司法常務官的要求書及再按傳票方式提出要求，胡國興法官又要求須要附上誓章的要求，這本非問題，但胡國興法官於今天所作的指示却是於 2006 年 1 月 20 日上訴聆訊才一併處理！
3. 十分遺憾的，根據第 38 號命令第 19 條規則：
 - (1) 可發出著令出庭作證的傳召出庭令狀或著令攜帶文件出庭的傳召出庭令狀以協助某下級法庭或審裁處的法院辦事處為登記處，而發出該令狀是無須法庭作出命令的。
4. 明顯的，出庭作證的傳召出庭令狀是無須法庭作出命令的，也因此無須有誓章的支持，多一個證人，可令審訊更加有透明度顯示法庭的明鏡高懸，法例定得好，司法常務官有權簽署，如果關鍵人駱惠南不能上庭作供，對原告人是絕對的不公平；
5. 由於上述的原因，原告人申請將聆訊押後。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上訴人：

20-1-2006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Tel:23440137 Fax : 2341901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訴訟編號：一九九九年第 9585 號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興

林志滔

被告人

傳召出庭令狀便箋

現代原告人發出已蓋印之著令攜帶文件出庭令/出庭作證之傳票予

(姓名) 駱惠南先生

(地址) 香港和富道康華大 16 樓C座
(2880 0567 92620273)

現規定你於 20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到香港高等法院 /F 第
庭的 法官席前，為上述訟案的原告人提供證據。

審訊日期： 2006 年 1 月 20 日

原告人簽署

本傳召出庭令狀是由原告人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發出，
其地址為：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4 室
Tel: 2344 0137 Fax: 2341 9016

送達備忘錄

CACV362/2004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原民事訴訟 1999 年第 9585 號

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與
林志滔 被告人

傳召出庭令狀便箋

註：此傳召出庭令狀一經送達，應立即回
登記處，並於令狀上備忘錄一欄註明
送達的日期及方式。
